



安徽建筑大学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第十次学习会议材料

2025 年 8 月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7-15）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7月16日出版的第14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文章指出，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过去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要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完善推进高质

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

文章指出，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文章强调，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促进了商品和资本流动、科技和文明进步、各国人民交往。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受到严峻挑战。中国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反对保护主义，反对“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反对单边制裁、极限施压。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7-31）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8月1日出版的第1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文章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新征程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通过高水平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要坚持系统观念，抓住主

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同时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要把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有机统一起来，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关系。要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文章指出，要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第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第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第三，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第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

政策体系。第五，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第六，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文章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8-15）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宪法和党章都有明确体现，我们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

文章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

整体实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现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都十分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

文章指出，要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含含糊糊、拖拖拉拉，不能打折扣。一是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给予民营企业公平的发展机会，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继续下大气力解决。二是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切实加快清欠进度。健全法律法规，强化失信惩戒。三是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四是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实事求是，综合施策，发挥集合效应。五是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亲”和“清”本质上是干事和干净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完全可以并行不悖。

文章指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勇担时代重任，敢作敢为、善作善成，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坚持诚信守法经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多向社会奉献爱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7-30）

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通报有关情况 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7月23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提振消费、破除“内卷”，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李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

表孙其信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并就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消费、超前布局有关未来产业、加快建设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加强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上半年，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反映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积累。

习近平强调，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下半年，要在宏观政策上持续发力、适时加力，重点做好全方位扩大内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多措并举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上半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建言献策，积极开展民主监督，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合作的政治担当和实干精神。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两点希望。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广泛共识。深刻理解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大政方针、重要部署，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凝聚共识的工作，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正能量。二是立足自身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履职选准调研题目，统筹用好各类资源和专业智库，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全国工商联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刘国中、李干杰、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方光华、周黎安等。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8-04）

习近平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 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广泛深入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参与度高、覆盖面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深入地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合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今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分别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官网、新闻客户端以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设专栏，听取全社会意见建议。活动累计收到网民建言超过311.3万条，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8-08）

习近平对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山洪灾害 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 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确保群众安全度汛 李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8月7日以来，甘肃兰州市榆中县等地遭遇连续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截至8日15时30分，已造成10人死亡、33人失联。

灾害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甘肃兰州市榆中县等地遭遇连续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当务之急要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尽快恢复通讯和交通。针对近期极端天气多发等情况，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加强风险预报预警，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确保群众安全度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抓紧排查搜救失联被困人员，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尽快修复通信、交通等受损设施，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当前仍

处“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国家防总要指导各地各有关方面进一步提高警惕、落实责任，加强雨情汛情监测预警和灾害防范应对，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应急管理部派工作组到现场指导搜救工作，甘肃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在现场调度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8-20）

习近平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工作汇报时强调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 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王沪宁蔡奇参加汇报会

新华社拉萨8月20日电 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日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他强调，西藏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习近平指出，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雪域高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同全国各地一道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征程。他代表党中央，向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表示热烈祝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强调，治藏稳藏兴藏，首先是要保持西藏的政治安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要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广泛宣传西藏自治区 60 年来的辉煌成就，讲好新时代西藏故事，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进“五个认同”。要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西藏与内地经济、文化、人员双向交流。要按照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要求，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强化党建引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凝聚服务群众，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习近平指出，西藏发展有自身特点，要从实际出发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特色农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资源加工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文旅产业融合。要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雅下水电工程、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护好“世界屋脊”和“亚洲水塔”。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幼等民生工作，进一步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继续做好定日县灾后重建工作。

习近平强调，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大力弘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坚持严管厚爱统一、激励约束并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各类人才奋发进取、担当作为，同时落实各项关爱措施，帮助解决后顾之忧。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和经验，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汇报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全国政协副主席、自治区政协主席帕巴拉·格列朗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严金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嘎玛泽登参加汇报会。

王沪宁、蔡奇、李干杰、何立峰、张国清、王小洪、洛桑江村、胡春华和张升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代表团全体成员，西藏自治区党政军负责同志等参加汇报会。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07-30）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二十届四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同时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加强，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要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用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会议强调，要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会议强调，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帮助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强化融资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出口退税政策，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

会议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

方融资平台出清。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惠民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夯实“三农”基础，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保障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指出，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经济工作。企业家要勇立潮头，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竞争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3 种：

(一) 100 厘米；

(二) 80 厘米；

(三) 60 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 5 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5 种：

- （一）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 （二）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 （三）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 （四）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 （五）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四）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 （二）私人活动；
-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来源：新华社，2021-06-28）

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各项工作——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徽党旗鲜明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的时刻，制定出台《条例》，意义十分重大。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认真开展理论研究，进行政策评估，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21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随后，党中央批准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制定出

台《条例》，必将进一步推动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我们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主要参考《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三是着眼充分发挥党徽党旗政治功能作用，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四是注重可操作性，针对党徽党旗生产制作、销售配备、使用管理等方面具体实际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简便易行的制度规范。五是做好衔接配套，将《条例》稿与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以及国徽国旗有关法律规定有效衔接。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 24 条、2400 多字，涵盖党徽党旗生产制作、使用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主要包括 5 个方面内容：一是对《条例》制定的目的依据、党徽党旗的图案、内涵和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二是分别对党徽、党旗的通用尺度、应当使用情形、可以使用情形、以及禁止使用和网络使用情形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并对各级党组织和新闻、出版单位作出相应规定。四是对党徽党旗生

产企业作出规定，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五是对党徽党旗的配发管理、生产监管、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同时，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和党旗的制法说明。

问：如何把握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

答：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不是一件小事。《条例》规定，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就是要严格按照《条例》提出的党徽党旗的制法说明，到定点企业统一制作生产党徽党旗，严格按照规格尺寸、使用情形等规定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做到制作质量优良、使用情形正确适当。

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就是要让各级党委切实担负起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政治责任，对党徽党旗的定制、配发、储备等工作实行逐级分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统筹力量、共享信息、集中管理，保证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中。

问：如何把握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答：《条例》对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作出审批权限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好党徽党旗的尊严，落实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工作需

要。明确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一方面，确保必要时党徽党旗非通用尺度、特殊情形的使用；另一方面，防止出现随意性制作使用非通用尺度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等问题，保证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的统一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问：如何把握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

答：制作党徽党旗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制法说明生产。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确保党徽党旗样式、材质、规格的一致性，保证党徽党旗的制作质量，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条例》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这里“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是指具有国徽国旗生产资质的企业。制作企业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确定，主要考虑是方便各地实施有效监管、统筹生产配备，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按照党中央印发《条例》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中央组织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二是加强

监督检查。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适时开展专题调研，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三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中，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营造严肃庄重、隆重热烈的良好氛围。